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1)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:30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2 月 29 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名,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23,801,08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969%。其中:(1)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14,60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6379%;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,786,47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590%。
- 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,833,48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、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3,741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; 反对 5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,773,8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5%; 反对 5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